附件1

大田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方案要点

一、调整水价分类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1〕587号）规定，城镇供水价格按使用性质统一划分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非居民用水价格、特种用水价格三类：

（一）居民生活用水：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二）非居民用水：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非居民用户，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阶梯价格执行。

1. 特种用水：包括桑拿、洗车、足浴、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用水。

二、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平均单位供水成本和可预见的提价因素，结合大田实际，以及参考周边县市的供水价格水平，县发改局经成本监审，提出以下两个调整方案：

**方案一：**分两步到位，第一步居民生活用水（占85.14%，下同）从1.40元/吨调为1.80元/吨、非居民用水（占14.52%，下同）从1.80元/吨调为2.10元/吨、特种行业用水（占0.34%，下同）从2.10元/吨调为2.40元/吨，执行期两年，综合水价约为1.85元/吨。

第二步（2年后）居民生活用水从1.80元/吨调为1.95元/吨、非居民用水从2.10元/吨调为2.30元/吨，特种行业用水从2.40元/吨调为2.70元/吨，综合水价约为2.00元/吨。

**方案二：**一步到位，居民生活用水从1.40元/吨调为1.85元/吨、非居民用水从1.80元/吨调为2.30元/吨、特种行业用水从2.10元/吨调为2.70元/吨，综合水价约为1.92元/吨。

对低收入群体维持原有水费优惠政策：对民政部门确认的县城区公共管网供水的五保户、低保户等凭相关证明材料到福建水投集团大田水务有限公司办理水费优惠减免手续，五保户每月每户（表）减免5吨水费，低保户每月每户（表）减免3吨水费。

同时，根据国家、省关于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的规定，继续对城区居民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维持现行阶梯水量不变：即第一级阶梯水量30吨以下（含30吨）；第二级阶梯水量30-40吨部分（含40吨）;第三级阶梯水量40吨以上部分。

三、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和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一）调整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

对已安装一户一表的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三级阶梯式计量水价，阶梯价格级差按1:1.5:3的比例确定：即每户（表）每月用水量在30吨（含30吨）以内的，按基础水价执行，用水量在30-40吨的，超过部分的水价按基础水价加价50%执行，用水量超过40吨的，40吨以上的水价按基础水价加价200%执行；未安装一户一表的居民生活用水，暂按基础水价执行，但每年6-10月的用水量实行季节性加价，季节性加价按基础水价加价20%执行。

**（二）完善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非居民用水户（不包括市政、环卫、绿化、消防等公共用水）及特种用水户定额内的水量按各用水户用水类别基础水价计价；用水量超定额30%以内（含30%）部分，按其用水类别基础水价加价50%计价；用水量超定额30%以上的部分，按其用水类别基础水价加价100%计价。

非居民用水户（不包括市政、环卫、绿化、消防等公共用水）及特种用水户的用水定额由供水企业按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确定，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四、建立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税、原水价格调整联动机制

建立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税联动机制，以本次调整时期的水资源税为基准，当国家或省上再次调整水资源税时，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税按照1：1同向调整，经县政府批准后执行，不再进行成本监审和召开价格听证会等调价程序。

建立自来水价格与原水价格联动机制，以本次调整时期的原水价格为基准，每当原水价格调整时，自来水价格与原水价格按照1：1同向调整，经县政府批准后执行，不再进行成本监审和召开价格听证会等调价程序。